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51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明彥廷 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劉曙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補正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七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二條第二項、第九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